

**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**

**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**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 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: (852)2537 3150  
傳真 Fax: (852)2537 7053

敬啟者：

立法會CB(2)1285/15-16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285/15-16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**要求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**

**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一家濫權違反機場安檢事件**

本年三月廿七日深夜，梁振英女兒梁頌昕在機場遺失行李，梁振英夫人梁唐青儀要求航空公司職員代為將行李帶入禁區，梁振英亦曾與航空公司職員通話，事件引起公眾關注特權及機場保安的問題。為此，本席請主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，按照議事規則第78(1)條，以內務委員會主席名義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2016年3月27日晚上至3月28日凌晨特首梁振英一家違反機場安檢的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；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

謹請 主席在四月十五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事宜，並請立法會主席於四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是項決議案。

此致

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



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 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